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壠簡字第1245號

原告 桃園市私立恩碩幼兒園

法定代理人 江存正

訴訟代理人 余承燕

被告 李永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5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13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原為原告僱用之司機，其於民國109年7月30日駕駛原告借用訴外人桃園市私立家碩托嬰中心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3795號車輛），擦撞到訴外人即原告公司主任甲○○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5292號車輛），並於同年10月20日駕駛系爭3795號車輛，未依原告規定之行駛路線，擅自開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小路，造成系爭3795號車輛右側掉進田間，被告應賠付系爭3795號車輛右前三角架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、定位800元、烤漆15,750元，及系爭5292號車輛左前葉子板烤漆2,500元、後保險桿烤漆2,500元、後保險桿拆裝500元，共計26,550元。復被告於109年11月9日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9579號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路段時，於車內向外吐痰，其行為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，經環保局開罰，被告卻否認該不當行為，更向環保局謊稱109年11月9日已經離職，散播不實訊息，後被告於離職時簽立離職切結書，同意因故意或過失造成原告損害時，賠償原告100,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，而被告上開吐痰行為，已使原告名譽受損，故得向被告請求違約金100,000元，被告總計應賠償原告126,550元，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6,5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已將系爭3795號車輛受損部分即左右側板金、烤漆修繕完畢，並支出維修費予修車廠；也已經就其109年11月9日吐痰行為繳納罰鍰等語，資以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為原告僱用之司機；被告於109年10月20日駕駛系爭車輛，開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小路，造成系爭車輛右側掉進田間受損；復被告於109年11月9日駕駛系爭9579號車輛，於車內向外吐痰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；被告已支出上開車輛左右側板金及烤漆費用，原告並受讓系爭3795號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情，有車輛擦撞照片、事故照片、損害車輛明細切結書、估價單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4月16日環清隊護字第1100030935號函、桃園市私立家碩托嬰中心110年5月2日桃家社字第1100502001號函、簽到表、離職切結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至27頁、第48至60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車輛維修費用26,550元部分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駕駛系爭3795號車輛不慎跌落

田間小路，致系爭3795號車輛受損等情，有車損照片、切結書、魔特力汽車保養維修廠結帳單、駿順汽車有限公司等件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4頁），被告就此亦不為爭執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負賠償責任，即屬有理。而原告稱被告應賠付系爭3795號車輛右前三角架4,500元、定位800元、烤漆15,750元，及系爭5292號車輛左前葉子板烤漆2,500元、後保險桿烤漆2,500元、後保險桿拆裝500元，共計26,550元等語，然兩造均不爭執被告已支出上開車輛左右側板金及烤漆費用一節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則原告自不得重複請求此部分維修費用，僅得請求右前三角架4,500元、定位800元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而上開系爭車輛之右前三角架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查系爭3795號車輛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4年6月，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迄系爭車輛受損之日時即109年10月20日，使用期間已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50元（計算式：4,500元 $\times$ 0.1＝450元），加計定位800元，共計1,250元（計算式：450元＋800元＝1,250元），原告就車輛維修費用所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,250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（二）名譽損失100,000元部分：

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

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原告固主張被告因駕駛系爭9579號車輛途中向外吐痰經環保局檢舉，因此受有名譽損失，被告應賠償違約金100,000元等情，並提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4月16日環清隊護字第1100030935號函、桃園市私立家碩托嬰中心110年5月2日桃家社字第1100502001號函、離職切結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至19頁、第23頁），然觀諸該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4月16日環清隊護字第1100030935號函文所附檢舉照片，系爭9579號車輛外觀未漆有原告幼兒園名稱，一般民眾見其車輛，多半僅會認為私人車輛，非公務車輛，甚難與原告幼兒園聯想，且被告朝車外吐痰行為，屬被告個人行為，難認原告名譽有何因被告吐痰行為受有損害之處，原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證明其因此受有損失，且該損害與被告上開行為存有因果關係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尚難採信，不可准許。

五、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損害賠償債務，無確定給付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7月19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是被告應自110年7月30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,250元，及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

01 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03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
04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0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7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如
08 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鄭涵勻